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经职院科〔2024〕9号

关于印发〈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将《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0月17日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营造有利于科学发展和学术创新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造就一支作风严谨的高素质学术研究队伍，增强我校在学术界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现根据下发的《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教党函[2016]24号）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教职工，亦适用于其他以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为其学术研究成果署名单位的人员。

第三条 实施学术规范，认定学术违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根据，尊重科学规律，并遵循公平、公正和程序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实施学术规范、认定学术违规行为的最高机构，同时负责监察全校学风建设，专责组织调查、认定学术违规行为。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定义

第五条 下列情况属于违反学术规范的学术不端行为：

1. 抄袭与剽窃：抄袭、剽窃他人公开发表的作品（含公开发行刊物及内刊）；
2. 捏造或篡改：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伪造学历、学位证书；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称评

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3. 不当署名：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4. 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等；

5.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6. 为达到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提升职称等目的而行贿；利用自身的学术地位、学术评议及评审权力，索取或收受他人礼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7.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本着“教育在先，预防为主”的原则，学校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申报各类知识产权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所有申报课题、科研项目、参加论文评比、征文投稿者必须认真阅读《诚信承诺书》，并亲笔签名，承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科研管理部门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采取一票否决制。

第四章 受理和调查

第十二条 对第五条规定范围内人员的学术违规行为进行实名举报，学术委员会应在一个月内加以审查，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以下条件：

1.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2.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3.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

也视情况予以受理。对于无实质内容且不能提供具体证据或线索，或经初步核实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匿名举报，不予以受理。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受理后，由秘书处指定专家组成不少于3人的专项调查组，对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就所举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或学术不当进行调查。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学校纪委、校内有关部门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五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应当在受理后三个月内终结。情况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学术违规行为调查，可以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延长，但是调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第十六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五章 认定和处理

第十七条 收到调查报告后，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报请主任委员审批，组织举行专项工作会议，进行审查讨论，依据查明的事实，对案件被举报人是否有学术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学术委员会认定学术违规或不违规行为，应当由五名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合议组进行。案件调查人则不得参加合议组。

第十八条 合议组完成评议后，应当根据评议做出认定报告，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学校学术规范，分别做出以下结论：

1. 举报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认定被举报人的行为属于学术不端或学术不当行为；

2.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认定被调查人的行为不属于学术不端或学术不当行为；

3. 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调查人有学术不端或学术不当行为；

4. 认定报告应当由学术规范委员会讨论，并通过记名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并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发。

第十九条 被调查人有学术不端或学术不当行为的，学术委员会将认定报告送达人事、科研管理、教学管理、档案管理等相关部门，以及被调查人所在二级学院。

第二十条 各相关部门和被调查人所在二级学院收到学术不端或学术不当行为认定报告后，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或者建议学校处理被调查人，并将处理结果呈报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负责监督对被调查人的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1. 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3.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4.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6.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对于具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一经查实，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1. 情节较轻的，可给予当事人警告，取消申报项目或申报资格，取消所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延缓职称或职务晋升等；

2. 因校内学术不端行为在校内被公开通报批评的，取消该教职工（当年）年度考核评优资格，并按学校有关绩效考核办法处理。参加校外学术活动因学术不端行为被公开通报批评、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两年内取消校内个人评优和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学术科研活动、外出培训参会的资格（含课题申报、论文评选等），并按学校有关绩效考核办法和“一票否决制”做出相应处理；

3. 情节严重的，可解除职务聘任；

4. 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恶意或不负责任的举报，一经查实，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教育、警示、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做出处理

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1.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2.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3. 处理意见和依据；
4. 救济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对学术委员会提交的处理决定书，经党政办公会决议通过后，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予以公开。

第六章 申诉和复查

第二十五条 被调查人如对学术委员会做出的调查结果及认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调查处理结果送达后七日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复查。

第二十六条 收到申诉的学校学术委员会，认为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适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正确的，应当进行复查。学术委员会应另行组成专家组进行调查。复查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调查程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复查合议组完成评议后，应当根据评议决定做成复查报告，按照下列情形，由学术委员会分别做出处理：

1. 认定事实清楚，适用规定正确的认定报告，驳回复查申请，维持认定结论；
2. 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规定错误的认定报告，撤销或者变更认定结论；
3. 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或者学术委员会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认定报告，查清事实后，撤销或者变更认定结论。复查报告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二十八条 经复查通过的决定不再复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非校内教职员系列（含校内学生和校外人员）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活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作最终解释。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0月17日

学校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印发
